常住外来人员个人就业登记告知承诺书

（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根据实际办理机构显示)

（二）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常住外来人员个人就业登记

（二）事项依据

1.《北京市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劳动者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其中，处于无业状态的常住外来劳动力，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所在地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及时办理就业登记。

2.《关于调整城乡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实现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就业登记、“零就业家庭”认定、“纯农就业家庭”认定业务时，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一致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登记（或认定）手续；不一致的，不予办理登记（或认定）手续。

3.《关于推出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办理对象：**劳动年龄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在本市实现就业的常住外来劳动力，应办理个人就业登记。

**办理材料：**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本次个人就业登记将被注销。如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虚假承诺的，年度内将不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个人就业登记业务。

（五）政府部门职责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结个人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实际情况与个人承诺信息不一致的，注销申请人本次个人就业登记。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满足相应的个人就业登记条件，具体是：本人已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签章： 政府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